



附件二：

## 2026 全球万物智联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评选基本条件

一、国际领先或前沿的物联网、数字经济创新企业，百亿级美元以上的数字经济产值。

二、物联网数字经济产品（软硬件）、解决方案产值在 1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和单位。

三、感知集成、5G、6G、量子通信、量子计算等技术研发应用、产业应用平台。

四、可视化追踪追溯生产场景及产品技术企业，产值 3000 万美元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和单位。

五、全球万物智联数字经济示范企业须是世界物联网 500 强企业。

六、万物智联数字经济基础条件或发展潜力强的企业。

七、全球万物智联数字经济示范企业须拥有国际领先的物联网数字经济开发应用成果，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及推进新质生产力等领域具有引领性。